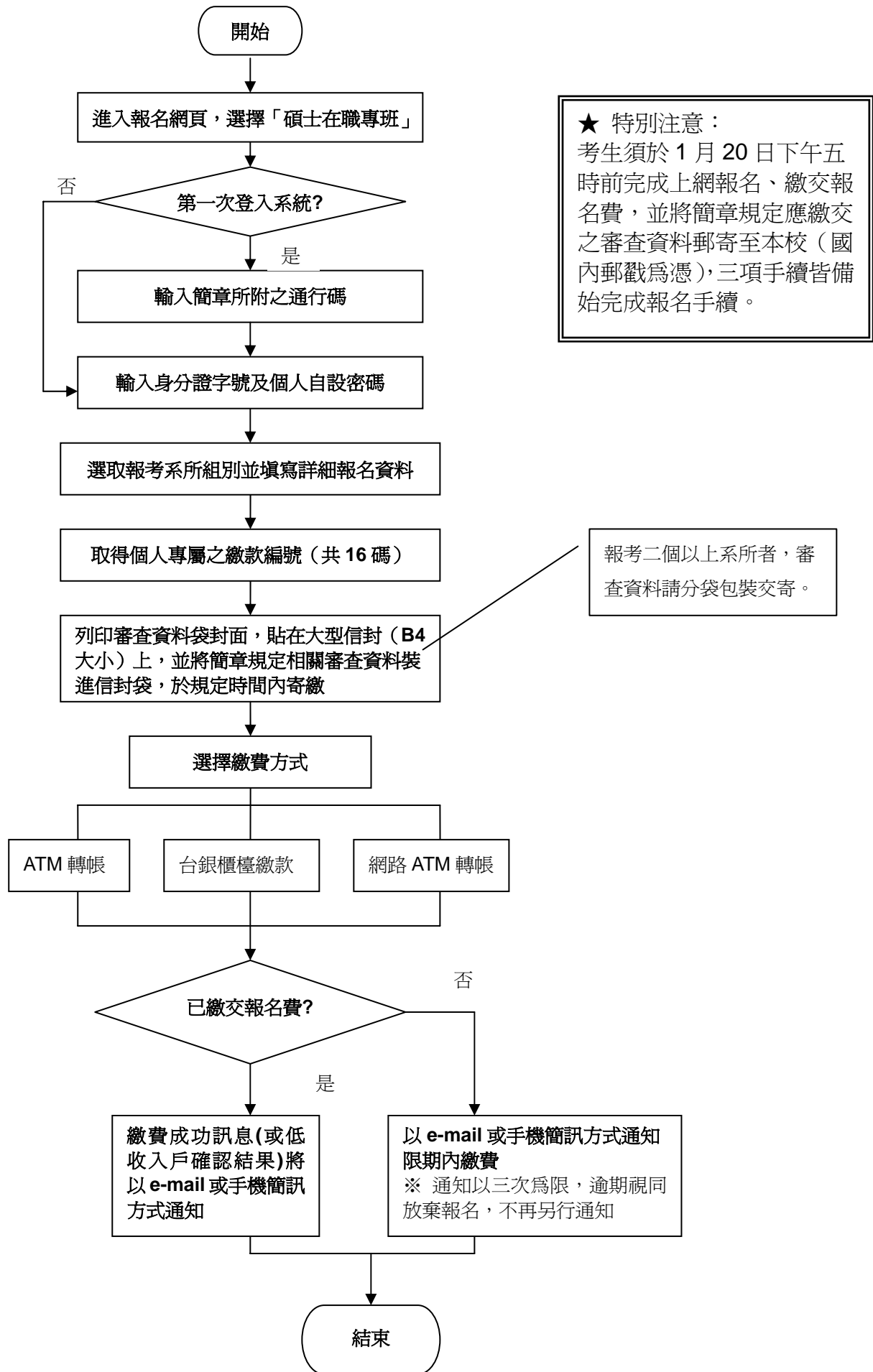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my.nthu.edu.tw/~adms/>→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招生類別.....	1
二、報考資格.....	1
三、注意事項.....	1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五、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貳、修業規定.....	3
參、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4
肆、報名.....	5
一、報名方式.....	8
二、報名費.....	8
三、報名日期.....	8
四、報名網址及手續.....	8
伍、考試.....	11
陸、錄取.....	12
柒、複查成績辦法.....	12
捌、報到.....	13
玖、試場規則.....	14
拾、附 註.....	15

※如欲索取參考書目，請逕洽各系所。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於報名期間(1月13~20日)以電話與招生組聯絡。

※考生服務電話：(03) 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網路報名通行碼：95MQSK869126

國立清華大學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94年11月17日本校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二、報考資格(下列四項資格需同時符合)：

(一)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

(三)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或學校教師，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四)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注意事項：

(一)依「外國學生來華就讀辦法」第九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95年1月20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2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四)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五)報考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不得變更為一般生身分。

(六)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繳交、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九)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

3.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5年8月31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5年1月20日為止。

五、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註：1.以上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須為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如係多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及比重，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2.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
- 4.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95年8月31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5年1月20日為止。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院所系	修業年限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5年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5年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5年

參、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代 碼	040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	<p>一、大學院校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且具8年工作經驗者。</p> <p>三、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且具6年工作經驗者。</p> <p>前列工作經驗均不含義務役，但含國防役。</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如簡章附件)</p> <p>二、推薦函二封(無固定格式)</p> <p>三、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試 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p> <p>二、複試 (一)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 ※ 筆試科目：管理概論 ※ 筆試日期：95年4月1日(六) ※ 筆試詳細地點及時間，另行公布於 EMBA 網站上 (二) 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 筆試通過名單，將於95年4月10日下午公佈於 EMBA 網站，通過者始得進行口試。 ※ 口試日期：95年4月14日(五) ※ 口試詳細地點及時間，另行公布於 EMBA 網站上</p>		
成績計算方式及項目	<p>錄取總成績： 資料審查佔50%(0101) 筆 試佔20%(0102) 口 試佔30%(0103)</p>		
網址及聯絡電話	<p>http://www.emba.tn.nthu.edu.tw/ 03-5742447</p>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代 碼	04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0 名
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 3 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含國防役)，工作年資可累計，由現任職機構推薦。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勞工保險卡影本</p> <p>(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三) 專業工作成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記錄 3. 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 進修計畫書</p> <p>(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p> <p>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初試</p> <p>(一) 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p> <p>(二) 筆試科目：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p> <p>(三) 筆試日期：95年3月11日(六)上午10：20~12：00</p> <p>二、複試：</p> <p>(一)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p> <p>(二) 複試日期：95年4月14日上午起，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工工系網頁。</p>		
成績計算方式及項目	錄取總成績： 資料審查佔35%(0201) 筆 試佔30%(0202) 複 試佔35%(0203)		
網址及聯絡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www.ie.nthu.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742935</p>		

系所班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語言組	社會組
代 碼	0403	040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8 名	在職生 8 名
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職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具有二年以上年資，工作年資可累計。	
指定繳交資料	一、教師證書 二、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 三、個人資料表 四、推薦函二封（無固定格式） 五、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試 （一）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二）筆試： 1. 語言學概論 2. 英文 二、複試：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一、初試 （一）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二）筆試： 1. 台灣社會發展史 2. 英文 二、複試：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及項目	錄取總成績： 資料審查(0301)佔30% 筆 試(0302)佔30% 複 試(0303)佔40%	錄取總成績： 資料審查(0401)佔30% 筆 試(0402)佔30% 複 試(0403)佔40%
網址及聯絡電話	03-5742779	

系所班組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人類組	台灣文學組
代 碼	0405	0406
招生名額	在職生7名	在職生7名
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職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具有二年以上年資，工作年資可累計。	
指定繳交資料	一、教師證書 二、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 三、個人資料表 四、推薦函二封（無固定格式） 五、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初試 (一) 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二) 筆試： 1.台灣族群與文化 2.英文 二、複試：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一、初試 (一) 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二) 筆試： 1.台灣文學史 2.英文 二、複試：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算方式及項目	錄取總成績： 資料審查(0501)佔30% 筆 試(0502)佔30% 複 試(0503)佔40%	錄取總成績： 資料審查(0601)佔30% 筆 試(0602)佔30% 複 試(0603)佔40%
網址及聯絡電話	03-5742779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

(一) 請依報考院所系別繳交報名費(參見下表)。

院所系	應繳報名費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00元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2,500元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2,500元

(二)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使用考生本人之金融卡(可使用他人的金融卡繳費)，考生需自付跨行轉帳手續費。
2. 台灣銀行各分行(服務據點請見簡章附頁)臨櫃繳款。
3.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

三、報名日期：**95年1月13日上午10:00至1月20日下午17:00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期限前(以**1月20日**之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審查資料寄出。

※ 審查資料收件地址：新竹郵政第 **2-150** 號信箱

收件人：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欲自行送件者，請將封妥之報名審查資料袋於報名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送到本校第一綜合大樓招生組收件，逾期不收。)

四、報名網址及手續：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 (<http://www.nthu.edu.tw/index-c.html>) → 點選「招生訊息」→點選「【招生組】各項入學招生訊息」→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my.nthu.edu.tw/~adms/>)→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二) 網路報名線上流程：

1. 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

輸入簡章所附之通行碼→輸入身分證字號並設定密碼→選取報考系所組別(可一次選擇多個系所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需自行斟酌)並填寫詳細報名資料→取得個人專屬繳款編號(共**16碼**)→列

印繳費單繳費→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將印出之封面貼在購買簡章時所附大型信封（B4大小）上（亦可自行購買大型信封使用）→寄繳審查資料。

2.第二次登入報名系統：

請依身分證字號及自設之密碼登入，可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地址或再報名其他系所。

3.其他作業：

若要查詢報名資料或列印繳費單等表單者，請由報名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

(三) 注意事項：

(1)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
21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
22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修業六年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三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二年
32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三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61	碩士班同等學力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2)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處理(FAX：03-5721602)。

(3)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4)外籍生、僑生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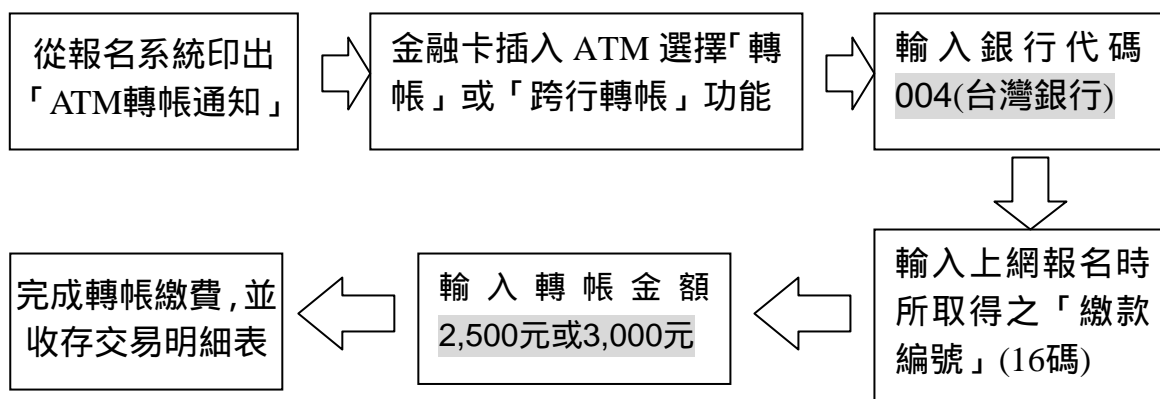
(5)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亦不須附相片。

(6)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各項通知之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亦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有效資料，並隨時接收。如有異動，請隨時至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修改，以免權益受損。

(7)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1.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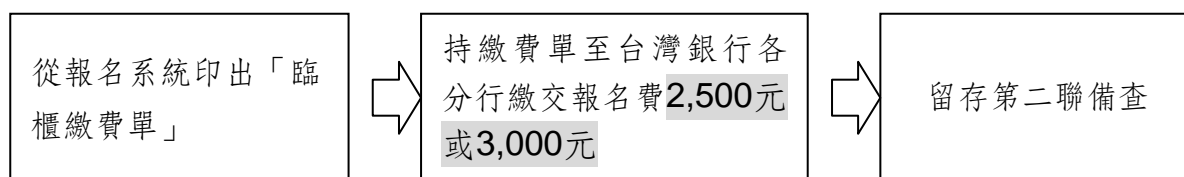
(1) 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編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服務據點請見簡章附件)：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1. 寄繳資料包括：

(1) 在職證明及所有工作年資證明(可以勞保卡證明)

(2) 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2. 請將上網報名時所列印出的審查資料袋封面貼在大型信封袋上，並將上述寄繳資料裝進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信寄出。收件期限請見前述「三、報名日期」之說明，以1月20日前之國內郵戳為憑。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約於2月10日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考生通訊地址。收到准考證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 5731385、5731398、5731014、5731399

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伍、考試

一、初試日期時間：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院所系	時間	備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3月11日 10:20~12:00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3月12日 10:20~12:00	

二、考試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本校。

詳細考試地點於3月6日上午九時起公布於本校網頁「各項招生訊息及招生系統」(即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my.nthu.edu.tw/~adms/>)，並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大門口公布。

三、初試揭曉：

(一) 初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3月23日下午3:00公告，並

以掛號或限時函件通知。

(二) 公告於下列網址：

清華大學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my.nthu.edu.tw/~adms/>

公告主旨：「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初試合格名單」。

四、複試日期、時間：

院所系	時間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筆試：4月 1日 口試：4月14日	詳細時間地點另行公布於EMBA網站上。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4月14日上午起	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各相關網頁。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		

陸、錄取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4月20日下午3：00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初試。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95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總分②筆試成績③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五、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複查期限如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95年3月24日~30日
複試：95年4月21日~27日
-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清華大學。
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手續：

- 1.請由原報名網頁(<https://www.ccxp.nthu.edu.tw/adms/index.htm>)列印『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2.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①申請表②複查費用之匯票③貼足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
(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 3.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捌、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一)「學歷(力)證書」正本：請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
 - (二)現任職機構出具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二、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通過學歷資格查核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最新消息或中文版首頁下之「招生訊息」(<http://my.nthu.edu.tw/~ad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3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須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後，方可入場應試。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試場內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八、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封面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拾、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 三、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國立清華大學」)，函購請附貼足掛號郵資(每份**30**元或限時掛號郵資**37**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大型信封一個，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信封上須註明「函購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大批函購請逕洽本校招生組**03-5731398**。
 - 四、現場發售地點：
 - (一)本校大門口停車繳費窗口(購買時間：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
 - (二)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上班時間內)。
 - 五、本簡章內文考生可由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
-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所別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工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1,080元	12,9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0,500元	每學分5,250元

一、本表係**94**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5**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比照工工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收費。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個人資料表

照片 黏貼處	報名系所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報名流水號 (6碼)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號碼		
現職 服務機構			產業別		
資 本 額			年營業額		
部門		職稱		管理 員工數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信 箱					
公司網址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曾 任 職 機 構	年 月	年 月	職稱		公司名稱
	年 月	年 月	職稱		公司名稱
	年 月	年 月	職稱		公司名稱
本表確由本人親自填寫			簽名：		
備註					